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顏淳妮
電話：062371206 分機601
電子郵件：chunni@gm.tnfn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05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P000686_1110005640_111D2000598-01.odt）

主旨：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「國民
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2.0培訓營」，敬邀
貴校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
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(請就近擇一場次參加)：

(一)北一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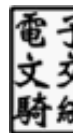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時間：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
- 2、地點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4

(二)北二場

- 1、時間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
- 2、地點：法官學院
- 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6

(三)中區場

- 1、時間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



2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7

(四)南區場

1、時間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

2、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9

三、各場次為獨立課程，因人數限制，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，擇一報名，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，依課程代碼搜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見附件。

五、請准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。

六、敬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處，鼓勵所屬國中教師參與，並給予必要協助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